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89,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2,466,191.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3,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6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8,500,191.3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16)第01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89,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2,466,191.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3,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6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8,500,191.3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16)第01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Summary of fund usage for 2023, including total amount of 64,668,735.64 yuan.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Account Name,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Amount. Details of fund专户 storage.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30,315.13万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1月25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兴华特字(2017)第00001号《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Detailed fund usage comparison table.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结论性意见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渤海汽车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规定》”)的相关规定。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Detailed fund usage comparison table.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Detailed fund usage comparison table.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Detailed fund usage comparison table.

附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我国汽车市场“产销两旺”态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161.1万辆和2161.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继续回升,实现两位数增长。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我国汽车市场“产销两旺”态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161.1万辆和2161.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继续回升,实现两位数增长。

3. 汽车轻量化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趋势。轻量化不仅可以提高汽车的性能,还可以降低能耗,减少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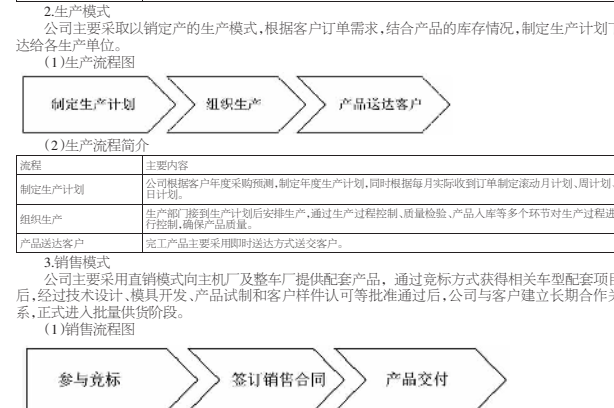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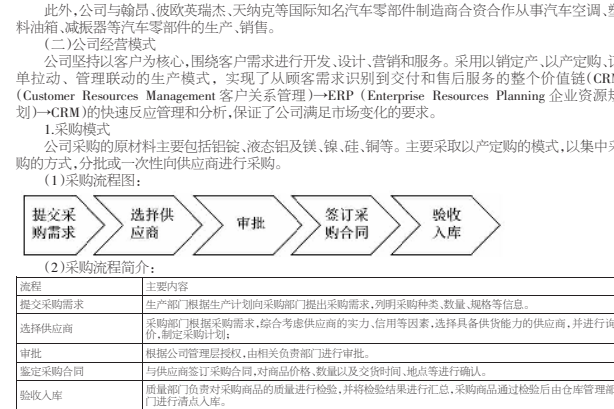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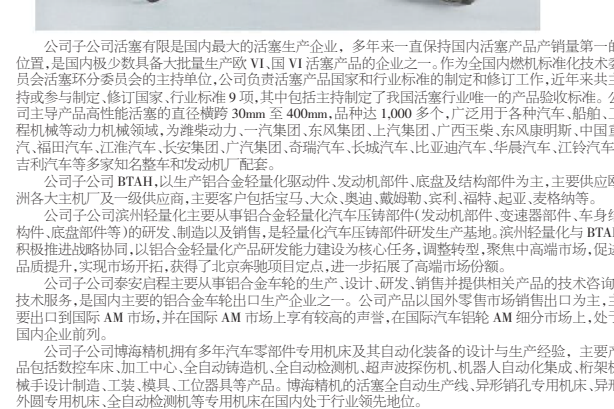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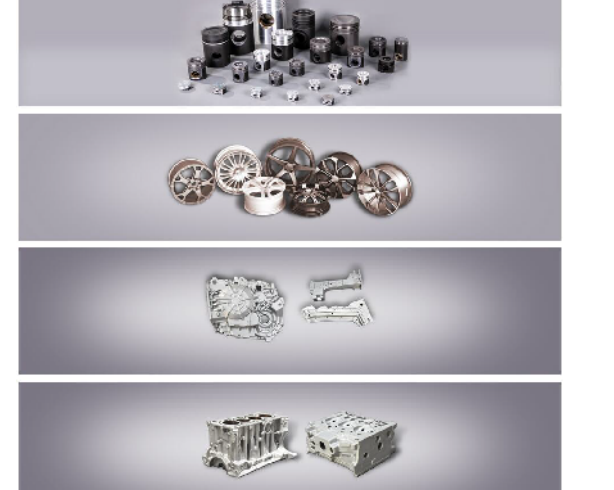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Summary of production and delivery data.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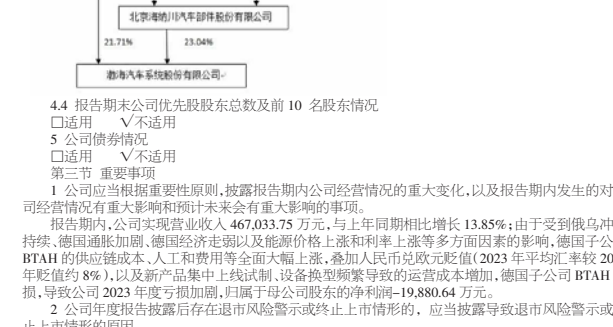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etc. Top 10 shareholders list.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V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事后审核,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事后审核意见;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渤海汽车重三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渤海汽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事后审核意见;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室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事后审核,认为监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监事会决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事后审核意见;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原审计机构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自2024年起不再承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二、新任审计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变更生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成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维护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
电话:010-83251716

七、其他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维护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维护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